2022 新港奉天宮第一屆「新港媽祖心·藝術國際 情」--"藝窺新境"全縣繪畫徵圖比賽辦法

- 一、主旨:財團法人新港奉天宮董監事效仿媽祖愛護大眾之心,承 啟社會教育責任,讓縣內學生認識新港鄉之美及配合嘉義縣政 府教育政策白皮書之行動目標「愛鄉土」。藉由本次繪畫徵圖 比賽,來引導學生透過創作之過程,學習了解認識媽祖文化與 深度探訪新港鄉之美的實質意義,同時尊重宗教文化、強化愛 鄉土扎根教育之推廣成效,以期達成藝術之啟發、美化社會大 眾心靈素養之目的。
- 二、 指導單位:內政部民政司暨嘉義縣政府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:嘉義縣財團法人新港奉天宮。
- 四、 承辦單位:嘉義縣新港國民小學。
- 五、 協辦單位:新港鄉公所。
- 六、 參加對象: 嘉義縣各鄉鎮市學生。(他縣市歡迎踴躍參加)
- 七、 繪畫主題:以新港奉天宮廟宇及周遭或新港鄉景點為繪畫主題,將概念與創意呈現於繪畫中,用畫筆發現新港奉天宮及本鄉之美。

八、 參賽作品規格:

- (一)請以「四開紙」作畫,構圖得以水彩、廣告顏料、蠟筆、彩色筆及水墨……等畫具顏料彩繪,塗料不拘。
- (二)參賽作品完成後應確保作品完好,避免遞送過程作品折損, 並將報名表填妥黏貼於作品背面。

九、 參賽方式:

- (一)組別:本縣幼兒園與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共計4組。(外縣市可參加,但無法給予貴縣市相關獎勵)
- (二)件數與主題:每人以1張作品為限,每校每組最多12件, 作品需符合此次參賽主題之規定。(不符者不予評分)

(三) 收件方式

- 1.採用寄(送)件方式。
- 2. 收件日期:111年10月14-20日(星期四)前。
- 3. 評審日期: 111 年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30 日。
- 4. 收件地點: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 廖姵雯主任收(嘉 義縣新港鄉福德村登雲路 105 號)。聯絡電話:05-3742039
- 5. 得獎公布: 比賽成績暫定於 11 月 1 日前公佈於本縣教育資 訊網首頁及本校校網等資訊網頁。(暫定 11 月 12 日頒獎)

(四)收件內容:

- 1、作品標示單:作品標示單黏貼在作品背面右上方。(附件 一)
- 2、作品授權書:每件作品均須個別填寫1張,並繳交紙本1份(附件二)。
- 3、作品清册: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(附件三)。電子檔請 寄至新港國小公務信箱 hkps@mail.cyc.edu.tw

十、 作品評選及獎勵:

- (一) 評分標準:創意 40%、構圖 30%、色調 30%。
- (二)錄取名額:每組錄取第一名各1位、第二名各2位、第三名各3位、優選各7名、佳作數名。

(三) 獎勵:

- 1. 第一名頒發獎狀乙幀及壹仟伍佰元禮卷。指導老師嘉義縣政府嘉獎乙次,及陸佰元禮卷。
- 第二名頒發獎狀乙幀及壹仟元禮卷。指導老師嘉義縣政府 獎狀乙幀及肆佰元禮卷。
- 3. 第三名頒發獎狀乙幀及伍佰元禮卷。指導老師嘉義縣政府 獎狀乙幀及貳佰元禮卷。
- 4. 優選頒發獎狀乙幀及貳佰元禮卷。指導老師嘉義縣政府獎狀乙幀。

- 5. 佳作頒發獎狀乙幀及壹佰元禮卷。(每組約 20-25 位)
- 6. 活動結束後承辦校長與主任嘉獎1次,其四組工作人員(如 附件三)每組給予1名嘉獎1次,餘認真人員給予獎狀獎 勵,以資鼓勵。
- 十一、經費:由新港奉天宮補助。

十二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本次參賽作品應出於參賽學生之獨立創作,每人限送作品一件,並未公開發表,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,若有著作權之 爭議,參賽學生自負相關法律之責任。
- (二)參賽學生需以收件當時時間之學籍年身份參賽,經查如不符實則取銷參賽資格,如得獎亦取銷得獎資格。活動期間參賽學生如有資料變更,請主動與承辦人聯繫確認以維護權益。
- (三)參賽學生所填寫之個人資料,主辦單位將遵循個資法處理, 善盡保密之責絕不外洩。
- (四)主辦單位擁有自行運用於公開展示、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印製、出租、散布、發行、商品開發販售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,且不另支付得獎人稿費及版稅,參賽者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。(入圍優選以上得獎者,無論參與發表會與否,主辦單位均具有作品使用權,主辦單位暫定於11月12日(星期六)假嘉義縣新港鄉奉天宮2樓辦理頒獎典禮,展期至112年1月8日)
- (五)作品以個人創作為限,嚴禁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或由他人代筆。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、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,經查證屬實,主辦單位得逕予取銷得獎資格。
- (六)參賽作品未達標準,獎項得從缺。經評審錄取之作品不得要求取銷得獎資格。

- (七) 評審前,若遇不可抗力之災變、意外等事故造成之損失,主 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。另參選作品一律不退件,請參賽者 自行備份留存。
- (八)主辦單位擁有保留修改活動內容之權利,如有任何變更內容 將公佈於網站,恕不另行通知。
- (九) 頒獎後一個月內未得獎者請至新港國小領回作品。(得獎者 作品依十一(四)和(七)辦法辦理,不得有異議。)
- 十三、本計畫送財團法人新港奉天宮審核後,經縣府核可後公布實 施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:作品 標示單

	B第一届「新港媽祖心 繪畫徵圖作品 標示員	_	
學 校 () 國(中)(小)	
年 級	()年()班		
參賽學生姓名			
主題			
指導老師			
2. 請在化	格剪裁,表格不敷使用作品背面右上角黏貼, 作品背面右上角黏貼, 「港奉天宮第一屆「新》	1件作品1張。	
"藝窺新境"全縣	繪畫徵圖作品 授權書	_	
學校名稱: 嘉義	縣鄉	國民學(私	务必填寫全銜)
参賽學生姓名		指導老師	
参賽作品名稱			
			各種方式、永久、不限 列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
	· 重新格式化、散布參	賽作品,並得再	授權他人使用。
授權人簽章:			
	中華民國年	- 月	日
	1. 請以正楷文字填寫	資料於表格空白	處。
n1		上五小七份15	日上诺扎仁
備 註	2. 授權人請填本作品	王要代表学生或	定指导教 師。

附件三:2022 新港奉天宮第一屆「新港媽祖心·藝術國際情」--" 藝窺新境"全縣繪畫徵圖 作品清冊

組	別	編號		就讀	學生姓名	作品名稱	指導老師	
知	<i>/</i> 1/1	細加				TF四石們		
				年級	(限1名)		(限1名)	
		1	()年級				
		2	()年級				
		3	()年級				
		4	()年級				
		5	()年級				
		6	()年級				
		7	()年級				
		8	()年級				
		9	()年級				
		10	()年級				
		11	()年級				
		12	()年級				
מע מע	ㅁㅁ	1. 每校每組最多 12 件作品參賽,每件作品學生及指導老師限						
說	明		人。					
		2. 本清冊連同作品務必在 111 年 10 月 14-20 日 (星期四)前						
		寄送電子檔, e-mail 至 hkps@mail. cyc. edu. tw 新港國小公						
		務信箱。(廖姵雯主任收)						
				. , , ,				

7. 动力 1 .	1 h	14 目・
承辦人:	主任:	校長: